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 00 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 00 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4,381,514 股，占股本总额 687,282,040 股的 37.0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54,270,840 股，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54,270,840 股的 100%，占股本总额 687,282,040 股的 37.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10,674 股，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33,011,200 股的 0.026%，占股本总额 687,282,040 股的 0.01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兵先生主持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关于转让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381,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振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